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
2021年5月27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21年5月19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巴基斯坦代表附件名单所列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和巴勒斯坦国，请求人权理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举行特别会议，处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权局势。

鉴于当前形势紧急，我们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包括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10段、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19至第128段以及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和第6条，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举行特别会议的这一请求得到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及一些非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支持(见附件)。

我们请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做出必要的安排和准备。

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
哈利勒·哈什米(签名)

巴勒斯坦国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观察员
易卜拉欣·克莱施(签名)



附件

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成员国

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观察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